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城簡字第84號

原告 翊宸聯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語宸

被告 莊振源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莊振源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8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又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岳玲